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王瑟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瑟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瑟澜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王瑟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董事长基本年薪为40.3万元、绩效年薪为40.3万元。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核发。公司除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辰

---

王蔚松

---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蔚松	_____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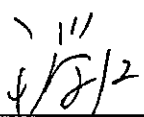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 辰

\_\_\_\_\_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